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枋寮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40屏東縣枋寮鄉德興路36號
承辦人：蔡德義
電話：08-8782012分機38
傳真：08-8780640
電子信箱：flu22@mail.fanglia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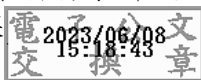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枋鄉民政字第11230820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230820801_令.pdf 11230820802_公告.pdf 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修正條文及對照表.pdf 11221663300_.pdf)
(2344759_11230820800_1_2344759_11230820800_5.pdf、
2344759_11230820800_1_2344759_11230820800_6.pdf、
2344759_11230820800_1_2344759_11230820800_7.pdf、
2344759_11230820800_1_2344759_11230820800_8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」第五條、第十二條、第十四條等條文公布令、公告、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屏東縣政府112年5月31日屏府民行字第1122166330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鄉鎮公所N0002、屏東縣枋寮鄉民代表會
副本：屏東縣政府、本所民政課



民政課 收文:112/06/08



1120008055 有附件